基督教會恩雨堂 — 婚禮借用禮堂章則

1. 申請守則

1.1 本堂堂址是神所恩賜的地方，是敬拜讚美神的殿，神話語充滿的地方，我們也當成為神的好管家，期盼借堂者能得到神的賜福，願神在敬拜頌讚中得著當得的榮耀 (林前 4：2；路 16：10 ；詩 138：2)

1.2 本堂按照香港婚姻登記處批准，特許租借出禮堂 (特許禮拜場所@ 26 Ching Wah Street, Hong Kong) 舉行婚禮。當事人必須先在婚姻登記處獲得批准書始得在本堂舉行婚禮。

1.3 申請人為申請借用本教會禮堂舉行婚禮者 (以下簡稱 “申請人” 或 “新郎/新娘” 或 “新人”)。

1.4 教會婚禮是結婚男女雙方向神立下神聖婚姻之盟約，因此本堂只接受按照基督教聖經訂立的**一男一女**婚姻關係。凡與本堂*信仰立場有抵觸之婚禮*，恕不接受借用申請。新郎新娘必須為已受洗重生得救的基督徒。若非本會會友，須呈交所屬堂會堂主任具函「受洗證明文件」證明男女雙方已受水禮或浸禮，同意他們舉行婚禮，及已進行或完成婚前輔導 (申請人須於婚禮前已接受基督教會或基督教機構之婚前輔導)。

1.5 (此條款不使用)

1.6 為專心在主日敬拜神，本堂**不會**在主日舉行婚禮。

1.7 其他性質的活動及聚會，本會將個別考慮其申請，並有絕對酌情權，申請借堂者不得異議。

1.8 申請人雙方必須各自邀請一位「證婚人」(通常是雙方父母)，並在婚禮中於結婚證書上簽署。

1.9 婚禮程序表必須**最少一個月前**交給本堂批核。

1.10 申請人必須指定一位「**婚禮統籌**」，於借堂前後日期及婚禮當日與本堂職員或協助借堂弟兄姊妹聯絡婚禮事宜。

[正式生效日期: 2023年5月1日]

2. 申請手續

2.1 會友/非會友：須於 不少於婚禮日之前 6 個月辦理申請手續。

2.2 填妥 本堂婚禮借用禮堂申請表(甲部)及(乙部)*[見下面附註] 後，

連同 批核申請所須證明文件

》原屬教會之「洗禮證明書」副本

》申請人雙方現屬教會主任牧師或傳道之「借堂推薦信」及

- 劃線支票HK$200 (手續費) (抬頭: 基督教會恩雨堂), 一併以掛號郵寄或親臨本堂遞交，信封面註明「婚禮借堂申請」。 **恕不接受電話預訂,電郵或傳真申請**。

*[附註]: 表格可經下載/ 經電郵/ 經即時通訊軟件獲取

2.3 附寄一個已貼妥**足額郵票**之回郵信封 (約10 cm x 23 cm)。

2.4 凡本會註冊會友，本會教牧及事務同工借堂結婚，借堂費用可自由奉獻。前任同工則再議。

2.5 如欲申請豁免任何費用者，須以書面向本會申請，並於本會堂務委員會通過，方可作實。

2.6 另外，

(a) 務請**不遲於**婚禮**一個月前**遞交文件：

》完成「婚前輔導」之確認信 (請再參考第1.4項)

》婚禮程序表 (請再參考第1.9項)

》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溫馨提示: 申請人需於婚期前三個月至一個半月前往婚姻登記處登記)

(b) **申請人請出示雙方身份證供本堂職員核對。**

2.7 本堂權利：本堂保留所有決定權，若申請不獲接納，本堂無需作任何解釋；
所繳交之 HK$200 手續費 及 相關申請資料將不予發還。

3. 批核流程/確認申請

3.1 如第2.2項批核申請所須證明文件齊備，申請將於**一個月內批核**。

接納與否皆以 書面/透過電郵 通知申請人。

[正式生效日期: 2023年5月1日]

4. 收費項目(總覽)

	項目	時間	費用	備註
4.1	**手續費**	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200 本堂會友豁免	**將不予發還**
4.2	綵排	一般在婚禮兩週前之星期六 14:00 - 16:00 (上限二小時)	免費 (只限一次)	出席者：證婚牧師、新郎/新娘、雙方簽婚書見證人、伴郎/伴娘、花童/花女 (按需要)、司琴、婚禮統籌負責人。
4.3	**借堂費** **(禮堂)** *(不包括一樓副堂, 地下活動室)*	星期六 14:00 –17:00 (可於婚禮前二小時佈置 及婚禮後一小時內清場) 。	》本堂會友： 自由奉獻 》其他教會會友:$12,000	》申請人一方或雙方為本堂會友。 》申請人雙方為受洗基督徒。 》恩雨堂(按條款3.1所述) 發出**批核14日內(以批核信日期起計)** 以劃線支票交到本堂作實。支票抬頭請寫上『基督教會恩雨堂』，逾期作棄權論。 **一樓副堂, 特別租用需額外$6,000**(請參考 6.5 項) **地下活動室, 特別租用需額外$600**(請參考 6.6 項)
4.4	**按金**	恩雨堂發出批核後 **14日內**繳交 (批核信日期起計)	》**不論是否為本堂會友**：$10,000	》繳交劃線支票 》凡 超時/弄污/損壞本堂傢具/物資等，將按現價 (**但**超時**費用**,請參考第 4.5 項) , 在按金中扣除，如不敷者，本會可向借堂者另行追討。 》**扣除後餘額**, 婚禮舉行後一個月內退還。
4.5	**超時** **(禮堂)**	每小時 (上限一小時)	》其他教會會友: $5,000	**一樓副堂 額外 $ 2,000** **地下活動室 額外 $ 700**
除上述費用及自由奉獻交借堂小組負責人，本會全體同工(包括清潔同工)均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金錢				
*註：支票 (**借堂行政費, 按金**) 經銀行過數後，才發放正式收據。*				

5. 其他費用

	項目	詳情
5.1	更改婚禮日期	須書面申請，**並在按金中扣除行政費$2,000**。
5.2	**取消申請:** 多於2個月	須書面通知，**並**在按金中**扣除 借堂費之 50%**。
5.3	**取消申請:** 2個月內	須書面通知，**並**在按金中**扣除 借堂費之 80%**。
5.4	因惡劣天氣而取消婚禮	- 婚禮前 2小時，懸掛 8號或以上風球訊號，借堂申請將自動取消。申請人可選擇改期或取回**借堂費**。 - 婚禮前 2小時改掛 8號以下風球，將如期舉行。

[正式生效日期: 2023年5月1日]

6. 可使用設施

位置		設施項目	備註
6.1	三樓新娘房 (牧師辦公室旁)	梳化，椅子，長枱，企身鏡，空調	主要供新娘化妝及更衣使用。無保險箱設備，請自行看管貴重物品，本堂一概不予負責。(新娘可按需要使用新娘房獨立洗手間)
6.2	地下大堂接待處	枱、椅子 (可按需要搬移)	惟不可移動本堂固有的佈置。可擺設大相架、鮮花。
6.3	二樓禮堂	約250座位、空調、 鋼琴一部(包括綵排及婚禮兩個時段，但不提供司琴)、 音響器材(禮堂音響器材包括一支講台咪，一支主禮牧師咪及一支備用咪)、燈光。	不可擅自移動禮堂固有的佈置和器材。
6.4	四樓禮堂高座	椅子	惟不可擅自移動 本堂固有的佈置。
6.5	一樓副堂	長枱，椅子，空調	**一樓副堂, 假如需 額外借用** 星期六 14:00 –17:00 其他教會會友：$6,000
6.6	地下活動室	長枱，椅子，空調	**地下活動室, 假如需 額外借用** 星期六 14:00 –17:00 其他教會會友：$600
6.7	佈置範圍	地下入口、一樓入口側門位置、 一樓走廊、二樓禮堂、 教會內之樓梯。	不可使用金屬/釘/膠紙/噴劑/黏貼性物質/水滴。講台除鮮花擺設外，不可張貼或擺放其他物品。

7. 場地使用守則

7.1 凡借用本會場地者，必須注意參加者的人身安全責任，嚴禁舉行有危險性的活動。若因借用者的疏忽或進行有危險性的活動而造成任何人身傷亡或物件損毀，一切責任由借用者承擔，本會可向借用者追究其民事索償責任。

7.2 第三者責任：借堂期間，申請人須自行承擔所有第三者財物損失及意外傷亡之責任。

7.3 證婚人必須按照香港政府之規定，由本堂主任牧師負責。

7.4 結婚證書：舉行婚禮後，本會牧師即將結婚證書正本交予一對新人，及將副本代為呈交香港婚姻註冊處備案。

7.5 **婚禮統籌負責人**：申請人須指派一位統籌負責人，安排場務及人手維持全場秩序；並於借用禮堂前後及婚禮日，與本堂聯絡商討一切相關事宜。

7.6 除主禮人外，其他工作人員(包括攝影師及錄影員)**不可踏上講台及紅地毯範圍**，違者面斥不雅。

7.7 禮堂電源原則上不外借。本堂以外人員切勿擅自觸控電器及器材，如有損毀，照價賠償。

7.8 凡須在場地安排佈置者，須經本會同意才可進行。

7.9 禮堂將不設茶會。原則上不可在本堂內飲食 *(如已借用一樓副堂作舉辦茶會為例外; 請參考第 6.5項)*。

7.10 本堂嚴禁吸煙及飲酒，及不能在會場內點燃任何物品。

7.11 婚禮嚴禁使用以下物品：任何類別的膠紙(縐紋膠紙及保貼除外)，大頭針、氫 / 氦氣球， 金粉，碎紙，花瓣，任何噴劑/噴射彩帶或任何損污場地之物。

7.12 未經本會許可，不可派發任何宣傳品或印刷品，也不得在本會範圍內進行收取費用、獻金或募捐款項等活動；凡設有收費的活動 (指牟利性質)，概不外借場地。

7.13 凡借用本會場地者，必須保持地方清潔，未經本會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場所內的物件或設備。婚禮完結後，需還原場地，並清理婚禮佈置和垃圾。離場前先得本堂查看檢收一切正常。若發現本堂之設備及裝置有任何損毀或弄污，必須照價賠償 (請再 參考第 4.4 項)。

7.14 違規者：如場地借用者違反上列條款者，本會有權隨時飭令停止該活動及聚會進行，一切已繳費用，概不發還。

7.15 本章則如有未盡之處，本堂堂務委員會可隨時作修訂，恕不事先作通知。借堂與否，本堂有最終決定權，另本堂堂務委員會保留對本章則的絕對解釋權。

※此章則以本堂網頁 www.engyuem.org.hk 為最新版本※

※本堂隨時可按需要修訂此章則及調整收費，無須另行個別通知※

[正式生效日期: 2023年5月1日]

婚禮借用禮堂申請表(甲部)

註: ^ 代表必須提供的資料
代表可選擇提供的資料

A. 申請人及相關資料

申請編號：

		男方	女方
^姓名		(中)	(中)
(正楷)		(英)	(英)
^婚姻現況		☐未婚 ☐離婚 ☐喪偶	☐未婚 ☐離婚 ☐喪偶
^受洗日期			
^所屬教會 所屬教會堂主任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日)_____ (手)_____	(日)_____ (手)_____
#電郵地址			
^簽婚書見證人姓名		(中)	(中)
		(英)	(英)
#關係			
^首位聯絡人		☐新郎	☐新娘
^婚禮統籌	負責人姓名	(中) (英)	此乃借用禮堂時與本堂聯絡者，負責安排場務及維持秩序等，故此不宜擔任禮儀項目。
	聯絡電話		
^婚禮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_____）	時間：周六 14:00 –17:00 (請再參考第 4.3 項)
^婚前輔導		年 月 日	← 預計完成日期 (請再參考第 2.6 項)

[正式生效日期: 2023年5月1日]

婚禮借用禮堂申請表(甲部) (續)

B. 個人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基督教會恩雨堂 (下稱「本堂」) 會使用透過本表格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a) 處理申請者向本堂借堂小組提供作申請審核及向婚姻登記處呈交結婚證書；
   (b) 方便本堂與申請者跟進聯絡；及
   (c) 處理有關上述借出場地作婚禮(特許場所)的相關事務。

2. 你必須提供本表格內指明「必須提供」的個人資料，否則可能導致你所呈交的申請出現延誤，或甚至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3. 本堂可能會向相關和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或機構披露透過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第1段所指明的用途。除此以外，所有提供的資料將保密處理，及不會作轉移。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或改正你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如要求查閱及 / 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請致函: 香港北角清華街26號，基督教會恩雨堂 - 辦公室蔣淑芳傳道，以作處理。

《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基督教會恩雨堂」使用所持有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等) 於貴堂審核及聯絡通訊等用途，並保留作婚禮存檔之用。

男方簽署：	女方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請繼續填寫乙部

[正式生效日期: 2023年5月1日]

婚禮借用禮堂申請表(乙部)

C. 免責聲明(「基督教會恩雨堂」以下簡稱“本堂”)

1. 於借用本堂之禮堂及相關設施期間，申請人/其他人仕，若有任何攜來物件或私人物品遭遇損毀或遺失，無論任何原因，本堂概不負責。
2. 如遇電力停止供應、火警、風暴、暴雨或政府限制、或其他天災而導致禮堂或其中部份需暫時關閉、或令借堂中斷、或對借用事宜有任何損失或影響，則概與本堂無關。已繳交費用一概不退還。

D. 申請人聲明

我們欲申請借用　貴堂以舉行婚禮。我們已閱畢及明白並願意遵守「基督教會恩雨堂—婚禮借用禮堂章則」及《婚禮禮節程序表》，並願切實遵守有關規定。以上所填報之資料及提交之文件均屬正確無訛。倘因婚禮造成貴堂之任何設施損壞，我們願意照價賠償。(如有其他特別要求，請於此申請內提出作本會考慮審批) ; 茲接納並簽署如下：

男方簽署：　　女方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E. 申請人備忘錄 (CHECKLIST)

文件名稱	遞交日期	已遞交/完成	再参考
「婚禮借用禮堂申請表(甲部)及(乙部)」			
原屬教會之「洗禮證明書」副本	跟 申請表	☐男 ☐女	2.2 項
申請人雙方現屬教會主任牧師或傳道之「借堂推薦信」		☐男 ☐女	2.2 項
支票HK$200 (手續費)/本堂會友豁免			4.1 項
繳交　借堂費	恩雨堂發出批核信 14日內		4.3 項
按金　$10,000			4.4 項
完成「婚前輔導」之確認信	婚禮日之前一個月		2.6 項
婚禮程序表			2.6 項
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2.6 項

[正式生效日期: 2023年5月1日]

婚禮借用禮堂申請表(丙部)

F. 本堂專用（申請人不用填寫）

(按條款3.1所述, 如所需文件齊備，將於一個月內批核)

本堂會友 ☐ 其他教會會友 ☐ 其他 ☐	申請表： 甲部☐ 乙部☐ 收表日期： _____	核對身份証： 男☐ 女☐ 教會受洗證明： 男☐ 女☐ 借堂推薦信： 男☐ 女☐
已收手續費：(本堂會友豁免) HK$200 ☐	支票號碼： 銀行：	收據號碼：
批准人簽署：	（日期）	附註：
批核人簽署：	（日期）	批核： 接納 / 不接納

批核確認日期： / / (條款3.1; 文件齊備，教會將於一個月內批核)	已通知申請人: ☐ (條款3.1; 以書面/透過電郵通知申請人)	綵排日期： (條款4.2; 婚禮兩週前之星期六)
收妥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 (條款2.6; 婚禮一個月前遞交)	收妥婚前輔導確認信 ☐ (條款2.6; 婚禮一個月前遞交)	收妥婚禮程序表 ☐ (條款2.6; 婚禮一個月前遞交)
已收借堂費: HK$	(條款4.3; 其他教會會友: 禮堂 $12,000) ☐ (條款6.5; 其他教會會友: 一樓副堂 $6,000) ☐ (條款6.6; 其他教會會友: 地下活動室 $600) ☐	支票號碼： 銀行： 收據號碼：
已收按金: HK$10,000 ☐	(條款4.4; 不論是否為本會會友; 凡超時/弄污/損壞本堂傢具/物資等，將按現價在按金中扣除，如不敷者 本會可向借堂者另行追討。 扣除後餘額, 婚禮舉行後一個月內退還。	支票號碼： 銀行： 收據號碼：
扣除 超時附加費: (HK$)	上限1 小時 (條款4.5; 其他教會會友: 以每小時 $5,000 (禮堂), $2,000 (副堂), $700(地下活動室))	備註:
扣除 損毀賠償費: (HK$)	(條款4.4; 不論是否為本會會友; 弄污/損壞本堂傢具/物資 等，按現價在按金中扣除)	備註:
扣除 其他費用: (HK$)	(條款 5.1; 更改婚禮日期 ; 在按金中扣除行政費$2,000 ☐ (條款 5.2; 多於2個月前 取消申請; 在按金中扣除 借堂費之 50% ☐ (條款 5.3; 於2個月內 取消申請; 在按金中扣除 借堂費之 80% ☐	
退回金額: HK$	基督教會恩雨堂支票號碼： 銀行：	
附註：		

[正式生效日期: 2023年5月1日]